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粤科规范字〔2018〕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 试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财政局（委），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的试行办法（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修订）》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20号），提升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管理水平，引导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科技创业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办公空间和孵化服务，提升企业的存活率和成长率的各类科技创业服务载体。要求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

众创空间是以科技型创业项目为主要服务对象，以团队孵化为主要任务，通过提供联合办公和“前孵化”服务，提高创业团队素质和技能，降低创业成本和门槛，引导和帮助创业团队将科技创业点子转化为实业创业的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场所。要求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为不少于10个创业团队（项目）提

供服务。

孵化器、众创空间是“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育成链条中的重要环节。

第三条 申请后补助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应是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经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包含省、市、区、县）认定的孵化器、众创空间。

第四条 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孵化面积补助政策实行省市联动原则；运营成效优良奖励采取省财政奖励性后补助方式。

第二节 新增孵化面积补助

第五条 上一年度获得地级以上市新增孵化面积补助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省财政再按照珠三角地区不超过市级补助额的50%，粤东西北地区不超过市级补助额的100%给予后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六条 已经享受省财政新增孵化面积补助的孵化场地，不得重复申请补助。

第七条 申请省财政新增孵化面积补助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按照以下程序：

（一）提交申请。申报单位对照项目年度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二）审查推荐。各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推荐。

（三）审查核实。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级财政行政部门

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拟补助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名单及金额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列入当年度项目库进行管理。

（四）下达资金。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行政部门根据审查结果及相关规定，于项目入库的次年拨付后补助资金，由申报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八条 申请省财政新增孵化面积补助的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申请地级以上市新增孵化面积财政补助的申报材料；
- （二）市级财政资金下达、拨付及到账证明材料；
- （三）指南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运营评价及后补助

第九条 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建立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对参加了火炬统计并自愿参与评价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进行评价。根据孵化器、众创空间发展实际情况调整和完善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条 孵化器、众创空间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一）自愿性原则。各孵化器、众创空间自愿向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申请运营绩效评价，参与有关评价活动。
- （二）导向性原则。以促进创新创业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以优化孵化环境和提升孵化服务能力为导向。
- （三）客观性原则。以定量评价为主，按照定性与定量、总

量与比值相结合的方式，对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运营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第十一条 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程序：

(一) 组织材料。按照要求上报统计数据，并做好上年度工作总结，由市科技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至省级科技行政部门。

(二) 组织评价。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孵化器、众创空间提交的统计数据和工作总结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形成运营评价结论。

(三) 发布结论。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对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结果进行发布。

第十二条 运营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其中 80 分以上为 A 等级，79~70 分之间为 B 等级，70 分以下为 C 等级。

第十三条 新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国家级众创空间备案单位资质认定的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当年评价列为 A 等级。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珠三角地区为 A 等级，粤东西北地区为 A、B 等级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省财政给予补助，A 等级补助 30 万元，B 等级补助 20 万元。

第十五条 申请省财政运营评价后补助资金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按照以下程序：

(一) 提交申请。申报单位对照项目年度指南要求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二) 审查推荐。各地市科技行政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

料进行审查并推荐。

(三) 审查核实。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拟后补助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名单及金额向社会公示。

(四) 下达资金。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行政部门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拨付后补助资金，由申报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申请省财政运营评价后补助资金的孵化器、众创空间，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结果；

(二) 指南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对于符合申报条件，当年未能及时申报省财政补助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可在下一年继续申请。

第四节 附 则

第十八条 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行政部门负责本办法的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2015 年 3 月 30 日印发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试行办法》（粤科高字〔2015〕3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类别	具体指标	权重
孵化器 管理 (15分)	孵化器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完善程度	3
	接受专业培训的孵化器运营管理人比例	3
	孵化器管理水平及专业化水平	3
	统计和总结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4
	是否在广东孵化在线平台上进行登记备案	2
服务能力 (20分)	创业导师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4
	孵化器签约的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4
	考核期内孵化器在众创空间和加速器建设方面的工作	4
	考核期内孵化器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4
	考核期内为在孵企业(项目)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人才交流与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4
孵化绩效 (40分)	考核期内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
	考核期内毕业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研发投入占在孵企业总收入的比重	5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数量, 及有效知识产权同比增长比例	7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数量的比例	5
	高新技术企业同比增长比例	3
	考核期内获得孵化基金投资在孵企业的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4
	获得孵化基金投资在孵企业数量同比增长比例	3
	当年获得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资质	3
	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数量, 及同比增长比例	6
社会贡献 (25分)	毕业企业中销售收入超过5千万元的企业数量	4
	考核期内对在孵企业培训人次	3
	考核期内开展创业教育培训活动场次	3
	考核期内孵化器开展的特色工作及突出服务案例	5
	孵化器在区域范围内的辐射效应及对当地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的营造能力	4
加分项目 (20分)	考核期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和服务效果	5
	累计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
	考核期内孵化器中获得千人计划的人数	5
	毕业企业中上市(挂牌)、被兼并和收购的企业数量	5

附件 2:

广东省众创空间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类别	具体指标	权重
众创空间管理 (15分)	众创空间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完善程度	3
	众创空间管理水平及专业化水平	3
	众创空间入驻团队及企业，符合区域产业方向且行业领域集中度的情况	3
	统计和总结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4
	是否在广东孵化在线平台上进行登记备案	2
服务能力 (20分)	众创空间运营管理团队的专业服务能力	4
	考核期内众创空间服务收入、投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5
	考核期内创业导师数量占创业团队（项目）总数比例，以及创业导师提供的创业辅导情况	6
	考核期内为创业团队（项目）提供创业投融资、创业教育培训、技术创新、创新创业活动、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5
孵化绩效 (45分)	考核期内服务的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数量，及同比增长比例	6
	考核期内获得投融资的团队及企业的数量以及融资情况	15
	考核期内大学生、留学归国创业占创业团队（项目）总数比例	6
	考核期内常驻企业和团队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及有效知识产权同比增长比例	6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	2
	考核期内新增注册企业数量	3
	推荐入驻孵化器、加速器、高新区等的案例	4
	当年获得省级众创空间试点单位资质	3
社会贡献 (20分)	考核期内创业团队和企业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数量，及同比增长比例	6
	考核期内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开展创业教育培训数量及质量情况	5
	考核期内众创空间开展的特色工作及突出服务案例	5
	众创空间在区域范围内的辐射效应及对当地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的营造能力	4
加分项目 (10分)	众创空间自身是否是上市或挂牌企业	5
	考核期内上市（挂牌）企业数量	5